



VSC万顺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 萬 順 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本公司、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 (「CAMP BVI」)、Ryerson Inc.、Ryerson Pan-Pacific LLC及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簽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二零零八年通函」))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二零零八年通函)(其副本已於大會提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授權CAMP BVI行使VSC認沽期權(定義見二零零八年通函)。」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秀惠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附註：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主席)、唐世銘(為執行董事)，周亦卿、*Harold Richard Kahler*、譚競正及徐林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